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授予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23.08 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588 号（鄞州区瞻岐镇）。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5 号），核准乐歌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5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77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乐歌股份”，股票代码“30072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

3. 2020年6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的名单等议案。

5. 2020年6月12日，独立董事徐强国出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作为征集人就乐歌股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 2020年6月23日，公司监事会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出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7.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8.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7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89名激励对象19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数量、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

象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乐歌股份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条件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授予日须为交易日。

2020年7月10日，乐歌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7月1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89名激励对象190万份股票期权。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的期限内。本所律师认为，乐歌股份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及《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下列授予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获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乐歌股份的公告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检索，乐歌股份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 1. 乐歌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乐歌股份本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强

经办律师：_____

王 伟 建

李 婧

年 月 日